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20
(五)關係人交易	20 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各為97,098千元及75,55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0,480千元及2,936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美萍
柳金堂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4.3.31		93.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3.31		93.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88,718	8	252,566	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325	4	197,643	7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00,573	3	-	-	2224	應付設備款	19,840	1	70,777	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505,970	14	504,173	18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61,200	4	177,580	6
1188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附註五)	10,000	-	20,000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7,358	3	99,506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	8,416	-	11,000	-			449,723	12	545,506	1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530,285	14	316,424	11	2410	長期負債：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六)	73,617	2	127,693	4	242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九))	1,018,370	28	-	-
	1,517,579	41	1,231,856	43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113,900	3	275,100	10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1,132,270	31	275,100	10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7,098	3	75,550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5,453	-	2,179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365	-	52,510	2	3110	負債合計	1,587,446	43	822,785	29
	98,463	3	128,060	5	3140	股 本： (附註四(十一))				
固定資產： (附註四(六)及六)						股本	1,465,163	39	1,325,000	47
1501 土地	75,800	2	-	-		預收股本	216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3,001	1	-	-	3210		1,465,379	39	1,325,000	47
1531 機器設備	2,898,993	78	1,954,496	69	327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一)及十(一))				
1545 研發設備	53,586	1	48,045	2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167,732	5	166,250	6
1561 辦公設備	26,038	1	12,256	-		資本公積 - 合併溢額	4,221	-	-	-
1631 租賃改良	151,063	4	87,414	3	3310		171,953	5	166,250	6
1681 雜項設備	154,559	4	90,770	3	3350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一))				
	3,403,040	91	2,192,981	77		法定盈餘公積	50,174	1	11,99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520,632)	(41)	(811,447)	(29)	3420	未分配盈餘	450,452	12	513,812	18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64,335	2	20,474	1			500,626	13	525,807	18
	1,946,743	52	1,402,008	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06	-	2,836	-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2,140,664	57	2,019,893	7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淨額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48,783	4	67,279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附註五)	16,542	-	13,475	1						
	165,325	4	80,754	3						
資產總計	\$ 3,728,110	100	2,842,67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28,110	100	2,842,67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516,262	101	584,88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13	1	12,679	2
	513,549	100	572,20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及十(二))	455,265	89	411,256	72
5910 營業毛利	58,284	11	160,950	28
營業費用： (附註五及十(二))				
6100 銷售費用	6,046	1	5,202	1
6200 管理費用	17,495	3	14,8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18	9	28,867	5
	67,459	13	48,966	9
6990 營業淨利(損)	(9,175)	(2)	111,984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573	-	338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1,679	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584	1	-	-
7480 其他收入	13,299	3	1,401	-
	30,135	6	1,73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842	1	3,33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0,480	2	2,93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四))	350	-	3,035	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4,000	1
7880 其他支出	1,483	-	92	-
	19,155	3	13,396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805	1	100,32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四(十二))	(47)	-	251	-
9600 本期淨利	\$ 1,852	1	100,076	1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01	0.01	0.76	0.7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0.71	0.71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0.01	0.01	0.72	0.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852	100,07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38,012	85,496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11,679)	-
短期投資出售利得	(4,584)	-
存貨跌價損失	-	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480	2,936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07,299	(77,641)
存貨增加	(5,012)	(44,948)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47	(1,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5,505)	24,21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10)	5,471
其他	5,802	1,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2	99,4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1,127)	(88,7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0	-
處分短期投資價款	16,403	-
其他資產增加	(937)	(1,053)
其他	5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43)	(89,8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5,500	(1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款	8,892	-
預收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款	216	-
長期借款減少	(40,344)	(29,8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36)	(39,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577)	(30,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295	282,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718	252,5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6,942	3,4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1,200	177,580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56,775	133,55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352	(44,756)
支付現金	\$ 71,127	88,79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與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勝陽光電)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陽光電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雷射二極體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7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有價證券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四)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該資產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持有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由長期投資轉為短期投資，或由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時，應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

(六)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四十年。
- 2.機器及研發設備：五年。
- 3.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三 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七)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外幣選擇權

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履約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主要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值評價，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十一)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 - 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十二)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3.31</u>	<u>93.3.31</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16,346	113,803
定期存款	31,470	-
附賣回政府公債	140,902	138,763
	<u>\$ 288,718</u>	<u>252,566</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短期投資

	<u>94.3.31</u>	<u>93.3.31</u>
上市股票	\$ 100,573	-
總市價	<u>\$ 136,647</u>	<u>-</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4.3.31</u>	<u>93.3.31</u>
應收票據	\$ 100,228	80,366
應收帳款	408,425	424,274
	508,653	504,640
減：備抵呆帳	(2,683)	(467)
	<u>\$ 505,970</u>	<u>504,173</u>

(四)存 貨

	<u>94.3.31</u>	<u>93.3.31</u>
原 料	\$ 92,459	65,465
在 製 品	289,872	164,683
製 成 品	227,354	115,276
	609,685	345,42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79,400)	(29,000)
	<u>\$ 530,285</u>	<u>316,424</u>
投保金額	<u>\$ 545,140</u>	<u>209,500</u>

(五)長期股權投資

	<u>94.3.31</u>		<u>93.3.31</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	\$ 17,806	100	24,002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	79,292	55	51,548
		<u>97,098</u>		<u>75,550</u>
採成本法評價者：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18	52,510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1,365	-	-
		<u>1,365</u>		<u>52,510</u>
		<u>\$ 98,463</u>		<u>128,060</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0,480千元及2,936千元，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50%彌補累積虧損，計減少資本額100,000千元，每千股減少500股，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資後持有股份為5,500千股。另本公司為垂直整合產品線，並提升本公司在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之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以40,000千元向華宇電腦(股)公司購入華森磊晶股份4,500千股，購買價格係參考華森磊晶當時之股權淨值，購入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5%增加為100%。
- 4.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華冠通訊(股)公司，由於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2,862,221千元及1,728,082千元。

(七)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短期借款之情形。

	<u>94.3.31</u>	<u>93.3.31</u>
未動支額度	\$ <u>588,280</u>	<u>391,009</u>

本公司為上述借款額度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	<u>94.3.31</u>	<u>93.3.31</u>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1.6.26~95.7.10	\$ 186,000	310,000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3.4~96.8.5	89,100	102,680
交通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89.9.13~93.10.14	-	40,000
			275,100	452,6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61,200)	(177,580)
	淨 額		<u>\$ 113,900</u>	<u>275,100</u>
	利率區間		<u>2.625%~2.69%</u>	<u>2.87%~4.11%</u>

- 1.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還款本票，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交通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為130,000千元，業已動用102,680千元。授信用途為供購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附屬設備使用，於授信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4.04.01~95.03.31	\$ 161,200
95.04.01~96.03.31	99,200
96.04.01~97.03.31	14,700
	<u>\$ 275,100</u>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4.3.31	93.3.31
發行總額	\$ 1,000,000	-
應付利息補償金	18,370	-
	<u>\$ 1,018,370</u>	<u>-</u>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3)贖回殖利率如下：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5.轉換條件：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1.7元，經調整民國九十三年度無償配股及價格重設之影響後，財務報告日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3.4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94.3.31	93.3.31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 2,634	2,13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5,453	2,179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餘額	\$ 17,846	9,615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	-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如附註十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發行新股4,905千股，合併後實收股本為1,374,050千元。

本公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9元，計261,069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68,703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37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741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員工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將轉換價款計216千元匯入本公司帳戶，帳列預收股款。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465,163千元及1,325,000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十一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4.3.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2.1.8	3,960	3,960	-	741	-	3,219
92.3.28	2,040	2,040	-	-	-	2,040
92.7.21	4,000	4,000	-	-	-	4,000
	10,000	10,000	-	741	-	9,259

93.3.31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2.1.8	3,960	3,960	-	-	-	3,960
92.3.28	2,040	2,040	-	-	-	2,040
92.7.21	4,000	4,000	-	-	-	4,000
	10,000	10,000	-	-	-	10,00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分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六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股息	股票(每股0.5元)	\$	72,888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1.5元)		218,663
員工紅利	現金		17,181
員工紅利	股票		15,000
董監事酬勞			9,654
			<u>333,386</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該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332	-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666)</u>	<u>-</u>
	666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減少	(8,500)	(13,463)
備抵評價調整數	7,469	15,838
其他	<u>318</u>	<u>(2,124)</u>
	<u>(713)</u>	<u>25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u>	<u>251</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4年第一季</u>	<u>93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451	25,072
免稅所得影響數	-	(1,684)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9,166)	(39,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7,469	15,838
其他	1,199	1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u>	<u>251</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4.3.31</u>	<u>93.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238,244	193,7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9,850	7,250
其他	7,150	5,783
	<u>265,244</u>	<u>206,772</u>
減：備抵評價	<u>(67,881)</u>	<u>(44,516)</u>
	<u>197,363</u>	<u>162,2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902	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96,461</u>	<u>161,311</u>
	<u>94.3.31</u>	<u>93.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流動	\$ 47,678	94,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非流動	148,783	67,279
	<u>\$ 196,461</u>	<u>161,311</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4.3.31</u>	<u>93.3.31</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u>\$ 450,452</u>	<u>513,81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4</u>	<u>2,342</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3.56%(預計)</u>	<u>0.03%(預計)</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研究發展、投資自動化設備及投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投資抵減，其內容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八十九年度(核定數)	\$ 31,598	-	民國九十三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核定數)	41,362	-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101,625	51,005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申報數)	83,043	83,043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估計數)	95,030	95,030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估計數)	9,166	9,166	民國九十八年度
	<u>\$ 361,824</u>	<u>238,244</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八十八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具稀釋作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 1,805</u>	<u>1,852</u>	<u>100,327</u>	<u>100,07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46,423</u>	<u>146,423</u>	<u>132,500</u>	<u>132,50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u>140,993</u>	<u>140,99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 0.01</u>	<u>0.01</u>	<u>0.76</u>	<u>0.76</u>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後(單位：元)			<u>\$ 0.71</u>	<u>0.7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805	1,852	100,327	100,07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u>1,805</u>	<u>1,852</u>	<u>100,327</u>	<u>100,07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6,423	146,423	132,500	132,50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4,107	4,107	6,817	6,817
轉換公司債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0,530</u>	<u>150,530</u>	<u>139,317</u>	<u>139,317</u>
	<u>\$ 0.01</u>	<u>0.01</u>	<u>0.72</u>	<u>0.72</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外幣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

94年第一季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US\$				NT\$
遠期外匯合約	\$ 1,000	94.2.14	94.4.6	105.25	(498)
賣出外幣選擇權買權	3,700	93.10.4~93.12.3	94.4.4~94.7.5	110~115	(236)
賣出外幣選擇權賣權	3,700	93.10.4~93.12.3	94.4.4~94.7.5	98~105	(227)

93年第一季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US\$				NT\$
賣出外幣選擇權	\$ 12,000	92.11.16~93.1.1	93.4.16~93.9.16	103~115	(4,536)

6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961千元及4,536千元，帳列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兌換損失淨額。

(2)信用風險

因選擇權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損失。

(3)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未來潛在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本公司未來預計之資金應足以支應，惟預計現金流量均屬預測性質，且其不確定性受匯率變動影響，其時間愈長，不確定性愈高。

(5)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2.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負債，除下述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52,819千元及228,991千元，與公平價值相當。

(2)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該項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項 目	94.3.31		93.3.31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 98,463	203,503	128,060	209,276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47%及57%，其分別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29%及34%，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華進江蘇	\$ -	-	10,876	2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約為四十五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及九十天。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8,330千元及 16,841千元。

2.營業租賃、加工費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及股務、法律諮詢勞務等支出	\$ 8,537	4,990
華森磊晶	代工製造、廠房、機台租賃及人力支援勞務支出	3,778	8,640
AUK	產品研發服務	3,742	6,483
		<u>\$ 16,057</u>	<u>20,113</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另，本公司委託華森磊晶代工或承租其四元機台之租金費用係考量應有之投入成本及機台相關費用等經議價後決定，人力支援勞務支出則依支援比例參考薪資水準，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承租所支付之押金分別為2,042千元及1,0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94.3.31	93.3.31
華宇電腦	\$ 7,021	3,908
華森磊晶	3,909	6,048
AUK	-	1,775
	<u>\$ 10,930</u>	<u>11,731</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華森磊晶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2%年利率貸與該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華森磊晶	\$ 15,500	10,000	20,000	20,000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6千元及10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36千元及7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5.其他

本公司營業所需之水電費、保全費等係由華宇電腦先行墊付，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墊款餘額分別為3,732千元及995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94.3.31	93.3.31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435,092	640,691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外勞保證金	2,593	1,935
		\$ 437,685	642,6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52,819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61,965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908,56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80千元。
- (五)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94.04.01~95.03.31	\$	18,562
95.04.01~96.03.31		4,800
96.04.01~97.03.31		4,800
97.04.01~97.12.31		3,600
合 計	\$	31,762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政策，並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經營管理效率，增加獲利率，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換股比率為勝陽光電6股換發本公司1股。

勝陽光電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主要經營業務係從事於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矽化鎵磊晶片及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等之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

勝陽光電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勝陽光電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93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u>587,725</u>
營業利益	\$ <u>95,761</u>
稅前淨利	\$ 57,448
所得稅費用	(251)
本期淨利	\$ <u>57,197</u>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42</u>
普通股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 <u>0.39</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948	20,611	83,559	53,913	17,232	71,145
勞健保費用		5,979	1,496	7,475	4,289	1,049	5,338
退休金費用		2,248	386	2,634	1,888	242	2,130
其他用人費用		7,619	1,284	8,903	10,030	614	10,644
小計		78,794	23,777	102,571	70,120	19,137	89,257
折舊費用		130,361	5,222	135,583	81,161	2,541	83,702
攤銷費用		594	1,835	2,429	746	1,048	1,79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0	本公司	華森磊晶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5,500	10,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償還借款及營業週轉	無	-	-	-	註	註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642,199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214,066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89央債甲八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00	-	(註1)	
"	央債91-7	"	"	-	8,002	-	"	
"	交建甲十	"	"	-	34,000	-	"	
"	央86-2登	"	"	-	40,000	-	"	
"	86央債甲一	"	"	-	19,110	-	"	
"	87央債乙一	"	"	-	6,800	-	"	
"	88央債甲二	"	"	-	990	-	"	
					140,902			
	股票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宇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5,344	100,573	1.69	136,647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1	17,806	100.00	(註2)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79,292	100.00	"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2	1,365	0.05	"	
"	Gtran Inc.	"	"	23	-	-	"	
"	Gtran Wireless Inc.	"	"	23	-	-	"	
					98,463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十四)。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7,806	(2,453)	(2,468)	註1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設計、測試、製造等服務	95,000	95,000	10,000	100.00%	79,292	(4,175)	(8,012)	"

註1：總資產及營收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10%。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